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長安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相 對 人 楊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收受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所為補費裁定後，已於111年7月29日以該裁定所附繳款單在便利商店繳款，未逾該裁定所示之5日補正期限，抗告人既於合法期間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並無逾期未補正情事，是本院於111年8月9日所為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於法未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抗告人於111年7月25日收受該裁定後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9日查詢結果，尚查無裁判費經繳納入帳之紀錄等節，固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91頁）。然抗告人係於111年7月29日持規費繳款單，另透過便利商店繳款方式，繳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，有抗告人所提之規費繳款單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前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顯屬有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1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宇銘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李律廷